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4、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

“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我方正在筹划转让所持贵司股权、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熊基凯先生所持贵司股份被司法冻结、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除此之外，我方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其他事项；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项丽君分别回复均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根据2019年3月26日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塑封引线框架、键合丝等。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半导体元器件封装的重要基础材料，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中不涉及任何芯片的设计、制造。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已多次因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发布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